#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6-0292

甲方：（买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

1.2 标的质量：详见附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交付期 180 天（合同生效后起算），维保期 3 年（终验合格后起算）。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1A9）

1.6 履行方式：根据项目需求现场及远程实施。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5968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合同签订 2 个月内完成初验并正式上线试运行后支付合同款的 40%，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终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部分对应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交付部分合同价款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在运维期内拒不履行运维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甲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十五、附件：**

附件一：平台建设清单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甲方（盖章）：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 建设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
| 1 | 常州市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 |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数据底座 | 套 | 1 | 6% | 120000 | 120000 |
| 2 | |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应用 | 套 | 1 | 6% | 120000 | 120000 |
| 3 | |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专项场景（专项分析） | 套 | 1 | 6% | 196800 | 196800 |
| 4 | |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子平台(工矿企业安全子平台) | 套 | 1 | 6% | 160000 | 160000 |
| 合计（人民币：元） | | | | | 6% | 596800 | 596800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13906112952。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

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9.28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9.2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三：

#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承诺书

为了预防和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电信用户）订购和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电信服务时，承诺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要求：

一、我单位申请办理电信业务时，承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我单位不会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一）出售、提供个人信息；（二）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三）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会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会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三、我单位承诺会对我单位使用电信服务的行为负责，不会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会利用电信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四、我单位承诺，如果涉及从中国移动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我单位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依法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

五、我单位承诺不会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下列设备、软件：（一）电话卡批量插入设备；（二）具有改变主叫号码、虚拟拨号、互联网电话违规接入公用电信网络等功能的设备、软件；（三）批量账号、网络地址自动切换系统，批量接收提供短信验证、语音验证的平台；（四）其他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六、我单位承诺依法遵守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法律法规，主动配合中国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与风险排查工作，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七、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我单位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八、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中国移动有权依法依规或者依照电信服务合同约定，停止向我单位提供涉诈电信服务，追究我单位的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经我单位(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构成我单位与中国移动之间电信服务合同(包括各类电信业务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电信用户)签署(签字并盖章)：

日期：2026.9.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